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
工程

项 目 编 号 筑发改投资〔2012〕523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

验 收 单 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阳市水利局 筑水保字〔2012〕67号 2012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07月-201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2月3日,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在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花溪区党武至湖潮城市道路工程,道路起点接花溪国宾大道与南环线收费站交叉口,起点桩号为K0+000,跨越松柏山水库下游至中山科技学校,终点接湖潮乡平坝至贵阳快速路(平坝境内段),终点桩号K8+403.601。项目建设区主要由路基工程区、立交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104.81hm²。本项目挖方1847679m³(其中土方1060514m³,石方754550m³,建筑垃圾32615m³),回填2686008m³(其中土方1639143m³,石方1046865m³),回覆表土142200m³,弃方114160m³(建筑垃圾32615m³,软基换填弃土81545m³),外借1094689m³(其中土方802374m³,石方292315m³)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总投资为276126.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78414.79万元,本项目于2012年7月动工,到2013年12月竣工,工期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目业主于 2012 年 03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编制《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201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贵阳市水利局下发的批复《关于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筑水保字〔2012〕6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保变更方案设计包含了现场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经实施后现场治理情况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治理效果明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于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已完成建设，现已竣工 7 余年，建设单位未在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虽未委托第三方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但在建设过程中自行对土石方开挖、扰动面积、植物措施面积等监测相关工作做了部分记录，2020 年 11 月，我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留存资料，针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回顾性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对项

目建设区内的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水土保持管理等。通过监测实地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实施了一系列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减轻了因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2%，林草覆盖率达到 40.34%。结果表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六项指标中全部达到并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了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单位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相对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而言，相当一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相对滞后，离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活动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运行期间容易损坏，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管护措施，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疏通，保障项目区内排水畅通；对已破坏的植物措施应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3）本项目预建设服务区区域至今还未建设，该区域植被恢复效果较差，我单位将及时对该区域做好临时防护措施，避免该区域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阳至安顺平坝城市主干道（党武至湖潮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岩明	贵州城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岩明	
成员	谢豪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谢豪	
	朱波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波	
特邀专家	付学文	贵州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付学文	
	杨红军	安顺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杨红军	